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2026年第20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在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孚能镇江使用相关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孚能镇江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612900575710704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381006710011000096180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9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5	-	2026/11/6	2026/1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8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228,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5	-	2026/11/6	2026/1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9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9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6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66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9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328700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中银证券CP004	债券代码	072610209
发行日	2026年10月28日	起息日	2026年10月29日
到期日	2027年4月29日	期限	182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4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10月30日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9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黄招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招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黄招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招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招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黄招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黄招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42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8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德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0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6.3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数据统计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15.93倍,公司所处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0.7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75%。本次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所处电能源行业技术迭代较快,空间用太阳电池、空间锂离子电池等核心领域更新迭代持续推进。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或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同时,商业航天领域对低成本、高性价比电源产品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需在技术迭代过程中有效平衡产品性能提升与成本控制。若相关技术研发未能实现预期的降本增效目标,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0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请广大投资者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并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截至2026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6.3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数据统计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15.93倍,公司所处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0.7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2.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75%。本次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所处电能源行业技术迭代较快,空间用太阳电池、空间锂离子电池等核心领域更新迭代持续推进。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或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同时,商业航天领域对低成本、高性价比电源产品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需在技术迭代过程中有效平衡产品性能提升与成本控制。若相关技术研发未能实现预期的降本增效目标,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5,00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1,092,039.96/1,041,401,332×10=0.29855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8559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0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41,401,332剔除回购专户的5,000,000股后的1,036,401,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31,092,039.9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041,401,332剔除回购专户持有5,000,000股后的总股本1,036,401,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0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0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0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0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3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58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0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1,092,039.96/1,041,401,332×10=0.29855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855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6楼

咨询联系人:廖铁强、陈韵怡

咨询电话:020-8206825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5	-	2026/11/6	2026/1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29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及9月2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64,638,964.13元。其中,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5,497,756,583 股,本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共计约人民币39.05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5	-	2026/11/6	2026/1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 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 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元。

(2)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 A 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9009192

联系电邮:ir_group@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3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芳勤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H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芳勤女士的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姓名:曾芳勤

(二)增持主体已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芳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8,536,846股股份,通过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139,524,021股股份,合计持有4,248,060,867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99%。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曾芳勤女士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曾芳勤女士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H股。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2个月内。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相关承诺:曾芳勤女士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3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苏州领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领顺”或“合伙企业”),不参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

一、本次共同投资情况概况

近日,公司与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顺融”)、苏州相城黄埭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先导(苏州)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领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与以上各方共同投资苏州领顺,其中苏州顺融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苏州相城黄埭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先导(苏州)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本次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50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8.56%,不参与苏州领顺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本次投资完成后,苏州领顺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进行核算处理,具体情况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3169O2X0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幢303室

法定代表人:王亚雄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王亚雄	46.58%	931.676
2	刘彪	19.12%	382.370
3	苏州顺融瑞泽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	171.184
4	崔琦	7.65%	152.950
5	吴晓梅	7.65%	152.950
6	张亮	7.65%	152.950
7	夏伟峰	2.80%	55.92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登记备案:苏州顺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006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苏州顺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苏州相城黄埭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TE8UA6P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406号康阳大厦12层1210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苏州相城黄埭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先导(苏州)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Y0U8C0J

成立时间:2019年3月6日

注册资本:85,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30号1幢(东塔楼)4楼411室

法定代表人:王佳利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苏州高铁新城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5.8824%	73,000
2	苏州市相城招商(集团)有限公司	12.1059%	10,290
3	苏州相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47%	1,160
4	苏州市中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2353%	200
5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0.2353%	200
6	苏州太平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765%	15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